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簡字第688號

原告 林志鴻
被告 君峰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亭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關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2日以110年度橋補字第283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7,160元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0年6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橋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可稽，則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書 記 官 塗蕙如

